

#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 本期导读

河南省税协领导莅临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调研指导

河南省税协2025年度行业文化展播活动圆满结束

关于“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文化展播活动”的表彰决定

总第**113**期

**2026.1**

## 新春寄语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值此2026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谨向全体会员，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2025年，在省注税行业党委的领导下，我们开展“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党业融合取得初步成效，有序参与税收法规建设、助力“强基工程”、强化行业人才培养、落实三方沟通机制、加强对外战略合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组织开展“‘豫’税同行”、文化展播及税收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在2025年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充分展示了行业人才的专业素养与精神风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将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在推动党业融合上走深走实，在拓展新业务领域上实现突破，在构建健康发展生态上精准发力，在筑牢诚信基石上持续用力，在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诚祝大家新春快乐、阖家幸福、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6年2月12日

# 目录

## Contents

第 113 期



封二 新春寄语

封三 书画欣赏

### 本期专辑

- |   |                               |       |
|---|-------------------------------|-------|
| 1 | 河南省税协领导莅临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调研指导        | 省税协供稿 |
| 2 | 关于“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文化展播活动”的表彰决定 |       |
| 3 | 河南省税协2025年度行业文化展播活动圆满结束       | 张惟一   |

### 行业党建

- |   |                      |     |
|---|----------------------|-----|
| 5 | 河南大汇合：党建领航与文化铸魂的路径探索 | 孙香莉 |
|---|----------------------|-----|

### 行业信息港

- |   |  |     |
|---|--|-----|
| 8 | 许昌市人大代表杨晓会：<br>以专业建言赋能营商环境 用信用服务彰显行业担当 | 冯 萍 |
|---|--|-----|

### 事务所天地

- |    |  |     |
|----|--|-----|
| 9  | 开展学新政 强技能专项业务培训  | 陈红楷 |
| 10 | 同业互鉴启新程 携手共进促发展  | 王 静 |
| 11 | 载誉前行 聚力共赢<br>——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获河南资产诚挚致谢                        | 谢 斐 |
| 12 | 党建领航践 初心实干奋进新征程<br>——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br>传达学习许昌市“两会”精神部署年度重点工作 | 冯 萍 |
| 13 | 河南大汇合：开年聚焦AI赋能解锁专业服务新“姿势”                                | 周玉荣 |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

邮 编：450003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 38 )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 案例解析

- 14 从“担惊受怕”到“心安理得”：  
     一次“个转企”的品牌传承与风险破局 张玉阁
-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尾盘：如何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 19 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落细合规要求，防范潜在风险

### 政策解读

- 21 2026年13号公告解读：  
     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的优化升级及实务指引 刘瑞松 荆珂
- 2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 2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2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 他山之石

- 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三辑）
- 42 “都挺好”的前提：始终合规经营

### 文化苑地

- 44 廿载幕后守初心 服务赋能助成长 李攀
- 47 我与税务师行业共成长 何佳
- 49 山河计税——谨以此诗献给全省税务师同行 豁达

### 事务所简介

- 50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专辑

# 河南省税协领导莅临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调研指导

1月5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杨国政，监事长冯炜，副会长阎宁捷、曹聚宝，秘书长江灵玉一行莅临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调研指导。公司总经理阎琳等陪同参观并参与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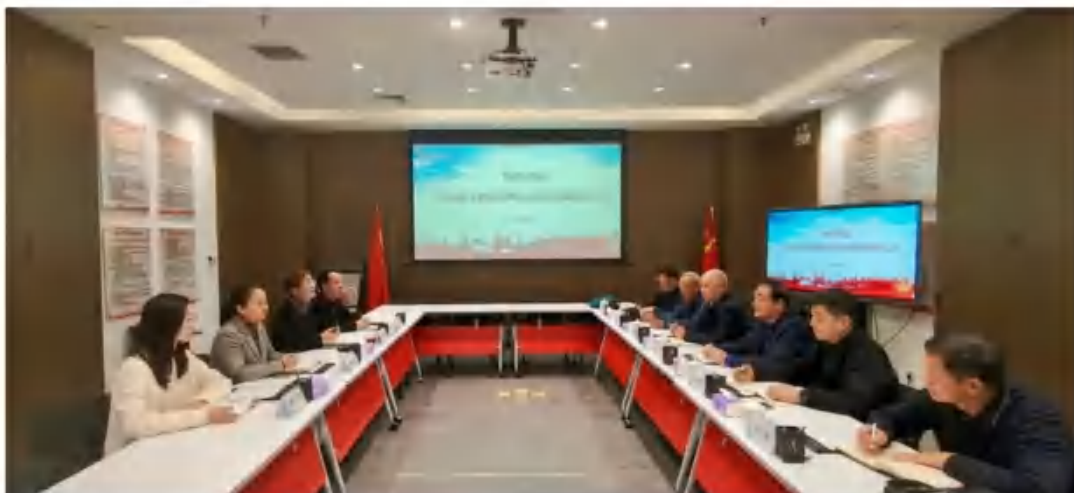


协会领导一行首先参观了企业党建及文化建设成果，了解了企业发展壮大过程，并参观了企业办公场所。

在随后的座谈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有关领导分别就公司情况、党建工作、业务情况及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等作了汇报。省税协领导对企业多年来深耕税收行业取得的荣誉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立信河南分公司能够持续强

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服务标准和质量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要紧跟税收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税务师队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参与行业交流、开展公益服务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税务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税收大局贡献更大力量。

此次省税协领导的莅临调研，为公司后续发展给予了指导。未来，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将积极落实协会要求，深耕专业服务领域，以更精湛的专业能力、更规范的管理水平践行服务初心，为行业发展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力量。（省税协供稿）



# 关于“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 文化展播活动”的表彰决定

各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文化展播活动自3月份启动以来，得到了全省税务师行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许多税务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广大从业人员踊跃参与，创作报送了一批有温度、有创意、有情怀的文化作品，展现了我省税务师行业的专业素养和文化底蕴。

本次文化展播活动历时8个月，已圆满结束。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共收到摄影、书画、视频、征文类作品126件，经筛选后在省税协网站展示84件。这些作品集中展示了行业文化建设成果，发掘了行业人士的文化潜能，展现了税务师的家国情怀和职业风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精神动力。活动期间，各事务所将文化展播与税收宣传月、中税协“税语芳华·我与税务师行业共成长”主题征文等工作有机结合，有效提升了活动成效。

经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研究，决定对活动组织有力、参与广泛、成绩良好的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8家优秀组织单位，以及孙香莉、张玉阁等29名优秀作品创作者予以通报表彰（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省各税务师事务所要以文化展播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对行业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持续丰富文化展播内容，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行业文化建设深入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税务师行业的文化力量。

附件：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文化展播活动表彰名单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6年2月6日

# 河南省税协2025年度 行业文化展播活动圆满结束

张惟一 / 文

2025年3月，省税协印发《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在全省税务师行业组织开展文化展播活动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5〕3号)，在全省税务师行业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文化展播活动。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增强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活动启动后，省税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宣传动员。活动紧扣“行业文化建设”主题，将中税协“税语芳华·我与税务师行业共成长”主题征文、税收宣传月等工作有机结合，减少重复报送，提升参与便利性。

期间，各事务所积极组织、群策群力。至11月底，省税协共收到摄影、书画、视频、征文类作品126件，经筛选后在省税协网站展示84件。征文类作品中，南阳育信用质朴笔触描绘小型事务所扎根基层的成长轨迹；安阳正源、河南省税联等以诗歌形式，将税务师职业的形象刻画得生动传神。河南大汇合孙香莉、李攀的征文更是从中脱颖而出，入选中税协“税语芳华”征文文集。摄影类作品里，既有立信河南分公司镜头下雄浑壮阔的九曲黄河，也有中汇安和（河南）捕捉的八路军总部红色印记。光影之间，是对祖国山河的深情礼赞，更是对行业发展的真实见证。视频类创作中，河南瑞同凯桥的短视频以“赛场”为轴线，记录税务师从跃跃欲试到超越自我的拼搏身影；河南中税中兴则用微电影形式，演绎团队协作攻克疑难案例的故事，画面虽简，精神饱满。书画类作品中，河南信誉的书法笔力遒劲，书写了“坚守职业准则”的行业信条；立信河南分公司的水彩画则勾勒出税务师行业蓬勃向上的文化气质。翰墨丹青，尽展风流。

本次文化展播活动历时8个月，参与范围较去年有所扩大，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集中展示了行业文化建设成果。行业文化建设是税务师行业发展的“软实力”，更是凝聚人心、激发活力的重要抓手，全省税务师行业将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把握行业文化内涵，持续将文化展播作为展现形象、交流互鉴的重要平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精神动力。

##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文化展播活动表彰名单

### 优秀事务所获奖名单

|                    |
|--------------------|
|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
| 河南 和瑞天健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河南 大汇合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河南 中税中兴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安阳正源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河南 信誉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征文类

| 奖项  | 姓名  | 作品名称                         |
|-----|-----|------------------------------|
| 一等奖 | 孙香莉 | 《我与行业共成长——廿载税月，一名女性创业者的深情回望》 |
| 二等奖 | 张玉阁 | 《我的事务所我的家》                   |
|     | 懿达  | 《山河计税》                       |
| 三等奖 | 梁琳  | 《绿茵场边的税心共鸣——一名税务师的河南队观赛手记》   |
|     | 梁志强 | 《税语芳华，从工程机械到税法经纬》            |
|     | 权玉娟 | 《我的十年税务路：跟税收一起长大的日子》         |

### 摄影类

| 奖项  | 姓名    | 作品名称             |
|-----|-------|------------------|
| 一等奖 | 徐保国   | 《不羁征途》 (纪实类)     |
|     | 刘娜    | 《大美新疆(组图)》 (风光类) |
| 二等奖 | 高紫珍   | 《天池》             |
|     | 韩梦迪   | 《夕染麦畴》           |
|     | 方西锋   | 《故宫》             |
|     | 雯婷 刘莘 | 《水天一色-蓝月谷》       |
| 三等奖 | 程亚南   | 《赣江之滨-秋水长天一色》    |
|     | 邵慧晴   | 《向阳生》            |
|     | 刘梦寒   | 《云·峰》            |
|     | 魏文华   | 《水母》             |
|     | 吴雨馨   | 《大美新疆》           |
|     | 周玉荣   | 《印记》             |
|     | 贺瑞朋   | 《梅里雪山的星空》        |
| 雷正  | 《心》   |                  |

### 视频类

| 奖项  | 姓名  | 作品名称        |
|-----|-----|-------------|
| 优秀奖 | 李明  | 《最好的我们》     |
| 入围奖 | 毛雨晴 | 《世界的每一面》    |
|     | 赵心连 | 《活力凯桥 趣享运动》 |

### 书画类

| 奖项  | 姓名  | 作品名称                  |
|-----|-----|-----------------------|
| 优秀奖 | 杨晓会 | 《敬录毛泽东西江月, 井冈山》 (书法类) |
|     | 赵心连 | 《悬崖上的金鱼姬》 (绘画类)       |
| 入围奖 | 苗林莉 | 《为女民兵题照》 (书法类)        |
|     | 张清建 | 《沁园春·雪》 (书法类)         |
|     | 李心怡 | 《雏菊》 (绘画类)            |
|     | 尚栋民 | 《嬉游》 (绘画类)            |

行业党建

# 河南大汇合： 党建领航与文化铸魂的路径探索

孙香莉 / 文

在新时代背景下，加强党的建设与培育优秀企业文化，已成为各类组织提升凝聚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作为扎根中原的专业涉税服务机构，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河南大汇合”）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党建为魂、文化为根”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党建与文化深度融合、相互赋能的发展新路径，不仅筑牢了事务所发展的政治根基，也铸就了独具特色的文化品格，为行业提供了可借鉴的基层实践样本。

## 党建入章治理筑牢发展根基

河南大汇合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率先将党建工作要求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写入公司章程，从制度层面确立党组织在事务所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实行党支部书记与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一肩挑”，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业务执行、日常监督各环节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作用。这一做法，与行业党委强调的“坚持党对税务师行业的全面领导”要求高度契合，为事务所行稳致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在组织领导上，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核心、支部成员与业务骨干共同参与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矩阵。在制度

保障上，不仅制定完善的党建工作规范，更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细化成可操作、可考核的流程，并与事务所内部管理体系相衔接，形成制度保障矩阵。在活动载体上，秉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开放理念，设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如定期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志愿服务、进行党建结对共建等，构建起鲜活生动的活动载体矩阵。三大矩阵同向发力，确保了党建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有效落地。

在强有力的党建引领下，河南大汇合致力于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文化塑造优势。河南大汇合逐步凝练形成以“勤、礼、律、专、德、道”六字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方针。这不仅是职业操守与专业精神的集中体现，更融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通过将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与企业文化培育紧密结合，利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文化宣讲等多种形式，引导全体员工深刻理解“为谁执业、为谁服务”，树立起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实现了党组织倡导的主流价值与事务所文化理念在思想源头的深度融合与同频共振。

## 品牌融合赋能深化知行合一

为推动党建与文化从“理念融合”走向“实践

融合”，河南大汇合创新打造“三合”党建品牌，并着力培育“党建&文化”特色品牌，使两者在具体工作中相互渗透、相得益彰，有效破解了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的难题。

一方面，以高质量党建活动注入深厚文化内涵。河南大汇合积极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分享会”“财税知识大讲堂”等主题活动，让优秀党员走到台前，结合自身执业经历，生动诠释文化理念的职业实践。更具创新性的是，事务所设计了以“蜜蜂”为核心意象的企业文化IP。“蜜蜂”所象征的勤勉耕耘、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精神，正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员工职业精神的最佳写照。这一形象通过视觉识别系统、办公环境布置、系列文创产品等载体，融入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抽象的文化理念变得可视、可感、可亲近，潜移默化地营造出崇尚实干、注重协作、甘于奉献的浓厚氛围。

另一方面，以多元化文化载体拓展党建辐射阵地。河南大汇合在事务所内部打造“党建文化墙”，图文并茂地展示党的光辉历程、党章党规要点、党员风采事迹以及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创作并传唱《金苹果》等富有感染力的企业歌曲，在激昂的旋律中凝聚集体认同。此外，推行“四点半”工作制等充满人性关怀的管理举措，切实解决员工尤其是女性员工的实际困难，将党组织“以人为本”的关怀温度转化为具体的企业文化实践，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 创新组织形式激发内生动力

党的组织生活与企业文化活动并非彼此割裂，而是可以互为补充、相互激荡。河南大汇合注重以

党员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实际的方式创新组织形式，有效提升了党建与文化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河南大汇合常态化开展“每日健步六千步”活动，倡导“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理念，将组织关怀延伸到员工身心健康领域。推行“每月共读一本书”，围绕政治理论、专业前沿、人文修养等主题选定书目，通过读书分享会交流心得，提升团队的综合素养。每季度组织主题鲜明的团建活动，如赴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举办行业文化沙龙、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等，让党员和员工在实践体验中强化团队协作、锤炼党性修养、践行社会责任。这些活动不仅有效缓解了高强度专业工作带来的压力，更将严肃的政治教育、文化熏陶自然而然地融入日常，实现了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 健全长效机制保障行稳致远

党建与文化的深度融合非一时之功，需依托健全的制度体系和长效的运行机制予以保障。河南大汇合在实践中逐步构建起一套系统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确保融合发展的可持续性。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事务所将党的创新理论、国家最新大政方针、行业监管政策与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一同纳入年度学习计划。通过支部书记领学、专家导学、小组研讨、在线平台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和骨干员工持续学习，确保思想上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并自觉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诚信执业、优质服务的行动自觉。

构建立体化宣传机制。设立内部文化宣传平台

(如公众号、内部简报等),定期推送党建动态、文化故事、榜样风采、业务新知等内容。积极鼓励党员和员工在行业杂志、社交媒体等平台发声,撰写专业文章或传播正能量内容,既能展示事务所专业形象,也能主动引导舆论,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内部生态与外部环境。

完善科学化评价机制。河南大汇合探索将党员参与党建活动的积极性、践行企业文化理念的自觉性、在业务攻坚和服务群众中的表现,纳入员工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优评先体系。设立“党员先锋岗”,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和量化考评。对照党支部“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建引领促创新”等行动要求,评估其作用发挥的具体成效。这种评价导向,激励了党员在日常工作中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在文化传承与价值引领中发挥带头作用。

### 聚力担当作为擦亮行业招牌

通过持续推动党建与文化深度融合,河南大汇

合逐步构建起“党建筑魂、文化凝心”的良好发展生态。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团队凝聚力显著增强。河南大汇合不仅被授予“先进党支部”“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其专业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市场信誉度也同步提升,文化软实力切实转化为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发展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展望未来,面对国家税收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要求,税务师事务所的责任更加重大。河南大汇合将继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文化为滋养,坚守“诚信、专业、高效”的执业底线,切实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作用,当好税收政策的“宣传员”、依法纳税的“辅导员”和税收风险的“防护员”。为擦亮税务师行业的“金字招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基层智慧与实践力量。

(作者单位: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行业信息港

# 许昌市人大代表杨晓会：

## 以专业建言赋能营商环境 用信用服务彰显行业担当

冯 萍 / 文

2月6日至9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召开。会议期间，许昌市人大代表、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杨晓会接受许昌融媒体专访，围绕税务师行业如何服务地方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这位深耕涉税专业服务一线的企业家代表，以“政策精准直达、信用深度赋能”为切入点，提出两项务实建议，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注册税务师行业人士参政议政、服务社会的专业情怀。

### 聚焦痛点：让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账上”

“让专业力量服务好许昌市的营商环境与企业活力，这是我作为行业代表始终不变的目标。”面对镜头，杨晓会开门见山。针对不少企业反映惠企政策“找不到、用不对、享不了”的共性难题，她提出建立“税务师服务重点产业集群”主动机制。建议由政府引导，组织行业专家为我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园区量身定制“政策解读包”，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通过主动推送、精准辅导，打通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在她看来，税务师不仅是市场主体的财务顾问，更应是政策传导的“翻译器”与“加速器”。

### 信用赋能：让纳税信用成为发展“硬通货”

如何让诚信纳税的企业更有获得感？杨晓会将目光投向信用价值的深度转化。她建议，将企业纳税信用深度嵌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行政审批等

高频政务场景，为高信用等级企业开辟更多“绿色通道”与便利化措施。“让‘守信受益’从口号变为实实在在的招投标加分项、审批提速单，才能真正营造出一流营商环境的良性生态。”这一建议将专业服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既回应了企业关切，也为税务师行业拓展信用服务提供了新思路。

### 双重身份：从专业服务者到城市发展献策人

作为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的掌舵人，杨晓会带领团队长期扎根许昌，为上千家企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作为市人大代表，她将行业观察转化为民生建议，将专业积累沉淀为履职智慧。此次参会提出的两项建议，均源于她在一线服务中捕捉到的企业真实诉求。她在采访中表示：“人大代表不是荣誉，是责任。用专业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是税务师行业回馈社会的最好方式。”

从“政策传递”到“信用变现”，杨晓会的履职实践，折射出我省税务师行业从传统中介服务向现代治理参与者的转型升级。她的建言不仅为许昌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专业动力，展现了企业家参政议政的积极姿态；也为全省税务师行业更好地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提供了鲜活样本。

（作者单位：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

事务所天地

# 学新政 强技能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陈红楷 / 文

为帮助全体员工精准掌握最新税收政策，提升执业服务水平，近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相关政策和实操要点，为新一年度工作筑牢基础。

培训中，业务骨干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新政策核心内容。针对新增增值税法，大家重点学习了税目分类调整、视同销售范围简化等变化，比如原来的“劳务”并入“服务”类别，企业间无偿借贷、无偿租赁等行为不再需要视同销售缴税，这些调整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时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500万元的划分标准，以及贷款服务利息不可抵扣、留抵税额可自主选择结转或退税等关键规则，避免实际操作中出现偏差。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板块，培训聚焦大家最关心的优惠政策和扣除标准。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只要满足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内部分实际税负仅5%，而且自行申报就能享受。对于税前扣除这一实操难点，培训用“大白话”梳理了核心规则：比如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60%和年收入0.5%的最小值扣除，职工福利费最多能扣工资总额的14%，研发费用可按比例额外扣除，让员工清晰知道不同费用该怎么算、怎么扣。

工作底稿实操环节，培训强调了“先整理再填报”的原则。要求大家先收集完整年度财务报表、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确保数据真实可查；填报时重点核对资产折旧、税收优惠享受等关键项目，关注报表间的逻辑关系，避免出现数据遗漏或填写错误。同时结合常见风险案例，提醒员工在执业中要严守合规底线，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汇算清缴工作准确无误。

参训员工纷纷表示，这次培训内容实用、讲解通俗，既理清了新政策的变化要点，又掌握了工作底稿的实操技巧，解决了很多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惑。下一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将持续加强政策学习，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服务中，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精准的涉税服务，助力企业合规纳税、降本增效。



## 同业互鉴启新程 携手共进促发展

王静 / 文



1月22日，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为紧跟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步伐，汲取行业先进实践经验，由管中才所长带领业务骨干，赴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专题交流学习活动。此次跨区域互动以“共享专业智慧，共探发展新径”为核心，为两家税务师事务所搭建了高效沟通的桥梁。

交流期间，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负责人宋利锋、张向阳对管中才所长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双方针对复杂涉税业务处理展开深度分享，并结合具体案例展示了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管所长表示，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专业的知识储备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此次交流学习不仅使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收获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与业务思路，更增进了两地同行的友谊。双方一致同意，未来将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在专业课题研究、服务产品创新、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以开放协作的姿态共同应对行业挑战，助力涉税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 载誉前行 聚力共赢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挚致谢

谢斐 / 文

近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收获了一份满载认可与期许的新春祝福——合作客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专程发来感谢信，对公司2025年为其提供的专业税务服务支持致以诚挚谢意，更对双方未来深化合作寄予殷切期望。这份来自客户的认可，是对公司专业服务能力的高度肯定，更是激励公司持续深耕涉税服务领域的不竭动力。

2025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不良资产处置、国企改革重组等领域成果丰硕，稳居行业第一梯队。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依托专业优势，在税务合规性管理、重要业务政策适用规范、税务风险应对、企业所得税汇算及日常税务政策咨询等核心税务工作中，为河南资产提供全方位专业支持，筑牢税务合规防线，助力其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作为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始终秉持“专业、诚信、高效”的服务理念，聚焦客户核心需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河南资产等客户提供更具深度与广度的服务，持续赋能其高质量发展。

感谢信既是荣誉，更是前行的动力。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持续深耕专业领域，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与河南资产等优质客户同心同行、紧密携手，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专业力量。

# 党建领航践初心 实干奋进新征程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传达学习许昌市“两会”精神部署年度重点工作

冯 萍 / 文

新春伊始启新程，凝心聚力再出发。2月24日，春节后首个工作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召开全体员工会议，以党建为引领，传达学习许昌市“两会”精神，谋划新年度重点任务，推动党建工作与涉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同向发力。

会上，所长杨晓会作为许昌市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参会履职经历，带领全体员工深入学习许昌市“两会”精神，分享参会体会与履职心得。她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坚守政治定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她充分肯定全体员工在税务咨询、合规鉴证、风险防控、服务市场主体等方面取得的扎实成效，勉励大家迅速收心归位、昂扬工作斗志，以开局即冲刺的状态投入新一年工作。

杨晓会从“拿精神、定目标、奔方向”三方面出发，为员工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深学细悟许昌市“两会”精神，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二是坚守专业立身、诚信执业，严格恪守行业准则，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与执业合规水平；三是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税务师专业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担当展现新作为。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将始终坚持党建领航、守正创新，立足专业、服务大局，以更优良的执业作风、更扎实的专业能力，服务市场主体、助力税收治理，为推动许昌高质量发展、助力河南税务师行业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 河南大汇合： 开年聚焦AI赋能 解锁专业服务新“姿势”

周玉荣 / 文图



春节的余温尚未散去，奋进的战鼓已然擂响。新年开工第一天，河南大汇合“开年第一课·AI赋能专业服务”专题培训火热开讲。本次培训特邀行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莅临，带来《智启新局：AI工具深度赋能专业服务》的前沿课程，旨在通过科技力量的注入，助力全体员工在新的一年里跑出“加速度”。

“如何保证AI生成数据的准确性？”“AI工具如何与我们现有的工作流无缝对接？”面对大家抛出的一个个专业且犀利的问题，讲师逐一进行了解答与实操指导。员工们时而凝神倾听，在笔记本上飞快记录关键点；时而举起手机，拍下大屏上的干货内容。在长达2.5小时的沉浸式学习中，讲师不仅对AI概念进行了普及，同时直击业务痛点，围绕“如何让AI从概念落地为生产力”展开了系统性的深度拆解。现场氛围热烈而务实，大家不仅掌握了实用的AI工具技巧，更重要的是建立起“科技赋能专业”的思维模式。课后员工们表示：“这节课太及时了，以前觉得AI离我们很远，现在发现它就在手边，能实实在在帮我们提高效率。”

这堂“开年第一课”，不仅是一次技能的“充电”，更是一次思想的“焕新”。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浪潮，唯有主动拥抱变化，将AI工具深度融入涉税专业服务的每一个环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 案例解析

# 从“担惊受怕”到“心安理得”： 一次“个转企”的品牌传承与风险破局

张玉阁 / 文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一家经营多年的个体餐饮店老板陈先生，带着困扰与期盼，走进了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他一句“我想把饭店做成公司，但又舍不得这块招牌”的恳切诉求，开启了一场关于“个转企”转型升级的生动实践。最终，在专业涉税服务的助力下，这家老牌饭店不仅成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守住了积淀多年的口碑与历史，更实现了从“无限责任”到“有限责任”的跨越，为未来发展铺平了道路。

## 一、个体户的“心头结”：金字招牌与无限风险的两难

陈老板经营的这家饭店，自2016年10月开业以来，凭借地道的口味和诚信经营，积累了稳定的客源与良好的声誉，逐渐成为周边居民心中的“老味道”。然而，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一个问题始终萦绕在他心头：作为个体工商户，他需要对饭店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万一遇到什么意外纠纷，岂不是连家庭财产都要搭进去？”陈老板坦言，这份隐忧让他始终不敢放开手脚谋划扩张。

为了规避风险，他曾考虑过最直接的办法——注销现有的个体户，重新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可当他尝试在登记系统中输入沿用多年的饭店名称时，系统提示该名称已被“限制使用”。原来，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被注销的个体工商户名称，在一定期限内是受到保护的，他人（包括原经营者以新主体形式）无法直接使用。这让陈

老板陷入了两难：改了名字，多年的品牌积累可能付诸东流；沿用个体户，又难以摆脱责任风险的阴影。

## 二、政策送来“及时雨”：“个转企”实现名与史的延续

正在陈老板一筹莫展之际，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顾问在了解其困境后，向他详细介绍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推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改革举措。

“您完全不用注销原来的个体户再新设公司。”顾问解释道，“‘个转企’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登记为公司制企业，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保留原有字号和行业特点，同时成立日期、登记档案可以延续。这意味着您的饭店可以‘无缝’变更为公司，招牌还是那块招牌，历史也依然是那段历史，只是在法律形式上实现了升级。”

这一席话，说到了陈老板的心坎里。既能突破责任形式的限制，又能守住多年打拼来的品牌资产，这正是他梦寐以求的解决方案。他当即决定，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全权办理“个转企”相关事宜。

## 三、专业服务“架桥梁”：全流程护航实现平稳过渡

接受委托后，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组建了专项服务小组，为陈老板量身定制了高效、规范的转型方案。

第一步：税务清算，合规先行。服务小组首先

协助陈老板办理个体工商户的税务注销。他们梳理了饭店多年的账簿凭证，结清了所有应纳税款、协助完成发票缴销、税控设备注销等手续，在短时间内顺利取得了《清税证明》，为后续工商变更扫清了关键障碍。这个过程也帮助陈老板系统梳理了过去的财务情况，增强了其规范经营意识。

**第二步：线上申请，便捷高效。**借助河南省“全程电子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便利，服务小组指导陈老板以个体户负责人的身份登录，进入“个转企”专属模块。在系统引导下，他们在线填报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书》，确定了拟转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保留了原字号，后缀依法变更为“有限公司”），提交了身份证明、清税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整个填报过程流畅，充分体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成效。

**第三步：快速领照，历史延续。**申请提交后，市场监管部门开辟的“个转企”绿色通道发挥了作用。仅隔一个工作日，陈老板就接到了领证通知。拿到崭新的《营业执照》那一刻，他格外激动。企业名称赫然写着熟悉的饭店招牌，营业执照号码没变，而在“成立日期”一栏，依然是“2016年10月XX日”。“这个日期太重要了，对老顾客来说，这证明我们还是那家老店，味道没变，情谊也没断。”陈老板感慨道。

**第四步：后续衔接，服务不断档。**营业执照变更只是第一步。服务小组马不停蹄地协助陈老板办理了公章刻制、银行账户信息更新等配套手续。在税务登记环节，由于“个转企”涉及主体类型的特殊性，无法完全通过网上平台自动办理登记恢复。为此，我们的税务顾问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取得联系，主动说明企业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税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在严格审核相关变更材料的基础上，高效完成了税务登记信息的变更与恢复，确保了纳税主体的无缝衔接。随后，我们协助企业在电子税务局顺利完成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三方协议重新签订以及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后续涉税事项，确保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日常经营活动在转型后得以即时、顺畅开展。与此同时，顾问还围绕公司制企业在会计核算、发票数字化管理、税费政策适用以及年度报告公示等方面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为陈老板进行了细致的辅导，帮助其快速适应新的管理规范与合规要求，实现从“个体思维”到“企业思维”的平稳过渡。

#### **四、转型之后“天地宽”：卸下风险包袱，筑牢发展基石**

如今，陈老板的饭店已成功变更为“南阳XX餐饮有限公司”。谈起这次转型，他用了“轻装上阵”四个字来形容自己的感受。

一是法律风险有效隔离。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而陈老板作为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个人和家庭财产与公司风险实现了法律上的分离，让他可以更安心地专注于经营。

二是品牌价值得以保全。保留原名并延续成立时间，使得多年来积累的商誉、客户认同感和市场知名度得以完整传承，这是任何新名称都无法替代的无形资产。

三是发展空间全面拓宽。企业形态更易于吸引投资、进行融资、拓展连锁经营，也为内部股权激励、引入专业人才提供了规范的制度框架，为饭店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真没想到，这么纠结的一个难题，通过‘个转企’就这么顺畅地解决了。既保住了老招牌，又走上了更规范的发展道路。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服务，真是帮了我的大忙！”陈老板的满意之情溢于言表。

### 【案例启示与建议】

陈老板的案例是当前众多成长型个体工商户面临共性问题的缩影。“个转企”改革，不仅是市场主体组织形式的简单变更，更是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缩影。它有效破解了个体工商户在品牌延续、风险防控、发展升级方面的现实瓶颈。

作为专业涉税服务机构，我们建议：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应主动向广大个体工商户宣传“个转企”的政策优势，消除其“需先注销、品牌不保”的误解。

2. 提供精准专业服务：“个转企”涉及工商、税务、社保、银行等多个环节，专业中介机构可以提供全流程辅导，帮助市场主体合规、高效、平稳完成转型。

3. 关注后续成长需求：转型成功后，市场主体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税收筹划等方面将面临新要求，持续的专业服务对其健康成长至关重要。

从个体户到公司，变的只是法律外壳与责任形式，不变的是创业初心与品牌灵魂。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通过这次成功的服务实践，不仅帮助一位经营者解开了心结、守护了心血，也为更多处于相似十字路口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转型升级样本。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让每一份努力都能被妥善守护，让每一个品牌都能在更安全的土壤中茁壮成长，正是专业涉税服务的价值所在。

（作者单位：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尾盘： 如何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前段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明确了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单位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方式、适用免税的具体情形和注意事项。笔者提醒，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尾盘时，应根据最新政策口径，合规计算并按期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 假设案例

A房地产开发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地开发普通标准住宅项目。假设项目于2026年6月30日达到清算条件，并于7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假设A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于7月15日受理清算申报，8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确认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扣除项目金额合计2.59亿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300万元。

假设A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前，已销售住宅面积1.8万平方米，取得销售收入3.24亿元（不含税价，下同），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均在预缴环节和清算结论出具后全部缴纳。A公司在税务机关对该项目受理清算审核期间和出具清算结论后，7月—9月共销售全部尾盘2000平方米，取得销售收入3200万元，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共计20万元。那么，A公司销售尾盘应该如何计算并缴纳土

地增值税？

## 计税步骤

A公司销售尾盘，可以分三步计算并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一步，确认尾盘销售的起始时间及销售面积和收入。3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同时，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也就是说，在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后至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前，纳税人销售的商品房就不再采取预征的方式缴纳土地增值税，待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应按清算后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那么，A公司2026年7月1日起发生的销售收入应按尾盘销售处理，即确认销售尾盘面积为2000平方米，销售尾盘收入为3200万元。

第二步，确定尾盘销售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3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房地产销售

环节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具体计算公式为：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 = 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 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基于此，A公司在甲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2.59亿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300万元），可售住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那么，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 =  $25600 \div 20000 = 1.28$ （万元/平方米）。

第三步，计算应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A公司在清算期间及清算后共销售尾盘2000平方米，取得销售收入3200万元，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共计20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 =  $2000 \times 1.28 + 20 = 2580$ （万元）；对应增值率 =  $(3200 - 2580) \div 2580 \times 100\% = 24\%$ ，增值率超过20%，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税率为30%。那么，A公司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  $(3200$

$- 2580) \times 30\% = 186$ （万元）。根据3号公告第六条规定，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如A公司7月—9月尾盘销售的土地增值税，应按季在2026年10月征期申报缴纳。

### 注意事项

笔者提醒，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既有分期开发项目又有同时开发多个项目；在同一开发项目内既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又建造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商业用房的，在计算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时，应按不同期间、不同项目分别归集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和税金，确保所有数据准确。若不能分别核算的，纳税人不能享受普通标准住宅优惠政策。

同时，企业应妥善保管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如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财务报表、账册、凭证，房屋销售合同、发票、收据，与成本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及与纳税申报相关的申报表、计算表、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等，以备核查。

（来源：中国税务报）



# 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落细合规要求，防范潜在风险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发布了小微企业套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即问即答，明确了拆分收入是否合理的判定标准，具体包括动机是否合理、业务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公允。那么，从税收征管的实践看，具体如何理解和落实这些判断标准呢？

## 动机是否合理

### ◎典型案例◎

某家电制造企业为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在智能家居领域的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将智能家居研发业务从母公司拆分，设立独立的研发子公司。拆分后，子公司组建专业研发团队，专注于智能家居软硬件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母公司则集中资源做好生产制造与供应链管理，企业整体管理效率提升30%以上，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稳步增长。

### ◎合规性分析与建议◎

该拆分行为的出发点，是更好地贯彻企业发展战略，能够带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的实际效益，并非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属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合法拆分行为。该拆分行为不仅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的政策导向，也契合即问即答“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正负面清单中动机合理的要求。

反之，国家税务总局曝光的某峰再生资源回收站偷税案中，当事人借用他人身份证设立85家经营范围高度同质化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将原本单一主体的经营收入拆分至多家空壳主体，刻意将每家主

体的月销售额控制在10万元以下，目的是少缴纳增值税。拆分前后，该企业整体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无任何实质变化，未带来任何经营效益提升，属于典型的税收套利违法拆分行为，不符合即问即答

“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正负面清单中动机合理的要求，最终当事人少缴的税费被依法追缴。

笔者认为，确有需要拆分的企业，在实施业务拆分前，需要制定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合规拆分方案，留存股东会（合伙人）决议、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明确拆分的商业逻辑与预期经营效益，证明拆分的合理商业目的。拆分后，各经营主体的规模、规划，应基于实际经营需求，避免刻意将收入、资产、人员等指标，控制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临界点，确保拆分行为与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相契合。

## 业务是否真实

### ◎典型案例◎

某物流企业为拓展区域市场、优化线下服务网络，在全国20余个省（区、市）设立了独立的区域子公司，各子公司均属于道路货物运输业务范畴，拥有独立的经营团队、运输车辆、办公场所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负责所在区域的货物运输、客户开发、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够提供完整的业务洽谈记录、运输合同、物流运单、货物流转凭证等资料，各子公司的收入与实际完成的运输业务量高度匹配，无资产共用、人员混同、决策集中控制的情形。

### ◎合规性分析与建议◎

在该区域拓展拆分行为中，拆分后的各主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实现了组织、资产、业务、财务“四独立”，属于具有

真实业务实质的合法拆分。该拆分行为符合12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实质经营要求，也符合即问即答“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负面清单中业务真实的核心要件。

反之，国家税务总局通报的广西某公司偷税案中，公司通过操纵多家关联企业，将自身的销售收入拆分至各关联主体，看似每家主体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标准，但实际存在人员社保频繁变动、业务资料残缺不全、无真实货物流转记录的问题，各关联主体无独立的经营团队和运输、仓储等经营资产，属于“一套人马、多家外壳”的空壳主体，未实现“四独立”运营，收入与实际业务无匹配关系，属于违法拆分套利行为。最终该公司补缴相关税费。

笔者认为，为确保业务真实，拆分主体应规范工商税务登记，保证组织、资产、业务、财务“四独立”。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各经营主体应规范工商税务登记管理，按规定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保持一致，避免“一址多户”“虚拟注册地址”等情形，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等相关登记，确保经营信息真实可查。

拆分后的各主体，应确保组织、资产、业务、财务“四独立”，避免人员混同、资产共用、决策集中控制。业务方面，各主体需完整留存业务洽谈记录、合同协议、履约凭证、资金流水、货物流转记录等资料，形成“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服务流）”四流合一的证据链，证明收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在财务方面，各主体应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如实申报纳税，避免出现财务核算混同、收入成本相互转移的情形。

### 交易是否公允

#### ◎典型案例◎

某制造企业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将生产业务与销售业务拆分，分别设立独立的生产公司和销售公司，两家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分别从事货物生产制造和货物批发零售业务。生产公司向销售公司

供货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供货价格保持一致，且留存了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价格数据、定价决策资料等证明材料，双方交易的资金流、货物流、发票流一致，无任何利润转移或税负调节的情形。

#### ◎合规性分析与建议◎

上述案例中，拆分后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定价与市场同类交易一致，能够提供第三方报价单等证明材料，属于合法公允的关联交易。该制造企业的拆分行为，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独立交易原则的规定，又契合即问即答“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负面清单中交易公允的要求。

反之，某商贸企业为套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拆分设立一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的子公司，母公司将其采购的商品以远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销售给该子公司，子公司再以正常市场价格对外销售。通过该方式，该商贸企业将绝大部分利润集中在子公司，母公司则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以此实现企业整体所得税税负的大幅降低。该拆分行为通过低价销售的方式进行利润转移，交易定价明显偏离市场公允水平，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小微企业拆分收入监管判定标准中交易公允的要求。税务机关可依法对其进行纳税调整，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笔者认为，在拆分行为中，企业须严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并建立关联交易台账、留存定价依据材料。具体来说，拆分后各关联主体之间发生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交易时，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水平、第三方报价等，确保定价真实、合理。对各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进行单独登记，详细记录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定价依据、资金往来、货物流转等信息，实现关联交易的全流程可追溯。同时，妥善保存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价格数据、定价分析报告、交易谈判记录等资料，证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 2026年13号公告解读： 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的优化升级及实务指引

刘瑞松 荆珂 / 文

2026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对企业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进行系统性整合。本次调整紧密衔接《增值税法》立法精神，针对性解决长期存在的实务争议，对规范企业资产重组增值税处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作者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情况作一简要解析。

## 一、政策演进：从分散到统一

我国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历经三阶段演进：

第一阶段（2011—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首次明确“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但政策覆盖范围仅限于货物。

第二阶段（2016—202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不征收增值税项目”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

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但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等资产类型未明确规定，执行中存在争议。

第三阶段（2026年起）：《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将不征税适用范围由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拓展至无形资产、金融商品，消除政策适用分歧，明确资产重组增值税处理规则。

## 二、核心突破：五大要点明确规定

相比过往政策，13号公告实现五方面突破：

1. 资产范围扩容：金融商品及无形资产均纳入不征税范围，譬如解决品牌、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转让的适用争议，明确资本市场重组业务的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

2. 强化业务实质：在原有“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基础上，新增了“可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这

一核心要件，而非零散资产打包，阻断拼凑资产包避税路径，引导重组回归资源配置本质。

3.明确进项抵扣规则：明确符合“13号公告”重组条件的不属于“不得抵扣的非应税交易”，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降低重组现金流压力。

4.规范资质匹配：转让方为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应同步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确保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

5.细化反避税条款：列举“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等禁止性目的，明确适用优惠政策的原则，防止滥用重组政策进行避税。

### 三、实务适用：四大核心条件

享受不征税优惠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标的条件：“可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独立运营”不要求标的具备法人资格，但需具备运营能力与现金流产生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而非单纯的资产堆积。但13号公告未详细解释何种情形属于“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参考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更好地理解其核心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强调，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业务合并需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要素，且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第二十条指出，

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

（二）资产包条件：关联要素一并转让

延续“资产+债权+负债+劳动力”一并转让要求，新增“相关联的对应”限定：债权债务应为标的业务经营产生；员工应为运营标的业务的核心人员；目的为确保资产包可支撑业务独立运营。

（三）目的条件：合理商业目的

不得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增值税为主要目的。企业需构建三层证据链：战略层面（股东会决议、战略规划、可行性报告）；运营层面（重组后业务整合方案，确保12个月内不改变原实质性经营活动）；财务层面（第三方估值报告、财务预测，证明协同效应大于税收节约）。

（四）主体条件：一般纳税人资质匹配

转让方为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应在重组完成时点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这一规定确保了增值税抵扣链条在同类纳税人之间顺畅延续。例外：转让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对接收方身份无强制要求。

综上，13号公告的发布，意味着资产重组相关的增值税政策，不再是零散的特殊规定，而是进入了统一、规范的管理阶段。企业应摒弃形式合规思维，构建商业实质、法律形式、税务处理三者兼顾的合规模式，提前做好全流程规划与风险防控，确保重组业务稳健推进。

（声明：本文基于现行税收政策分析撰写，仅供企业参考。具体执行以主管税务机关解释为准；重大资产重组建议聘请专业税务顾问专项论证。）

（作者单位：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为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完善征管方式，有效提升了土地增值税管理服务效能。但同时，各地在一些涉税业务事项上还存在不同执行口径，不利于纳税人理解和遵从，也导致了一些管理风险。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优化办税环境，更好的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从制度上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税务总局系统梳理了各地反映较为集中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执行口径问题，并研究起草了《公告》。

##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共9条，逐条解读如下：

（一）第一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截止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

证时间的，则应当自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停止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2月1日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当地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3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2月的土地增值税。但如甲公司于2026年1月已取得预收款，则应当于2026年2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4月1日达到清算条件，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4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3月的土地增值税，于2026年5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月的土地增值税。2026年5月起预（销）售取得的收入，不再办理预征申报，待清算审核后办理尾盘申报。

（二）第二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保持一致，本

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 = 预收款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当地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5%，某属期内取得预收款10900万元，则甲公司在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时的计征依据为  $10900 \div (1 + 9\%) = 10000$  万元，预征土地增值税 =  $10000 \times 1.5\% = 150$  万元。

(三) 第三条明确了清算收入、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4月20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由于甲公司在4月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3月底，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甲公司应进行补充申报，将清算申报资料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数据

更新至4月底。

(四) 第四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准予扣除

为客观反映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实际成本，纳税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俗称“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甲公司在项目规划范围外需要承担配建义务。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公司根据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建造了一栋人才公寓，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单位，则该人才公寓的建造支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能扣除。

(五) 第五条明确了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准予扣除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与会计制度规定相衔接，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有关印花税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

(六) 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清算收入和销售面积归集的

截止时间的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按季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受理清算申报，于5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则甲公司应于7月份征期按照清算审核确认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以尾盘方式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6月的土地增值税。

（七）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计算方法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普通标准住宅扣除项目金额合计273000万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3000万元），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则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270000万元÷90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甲公司在清算审核后的某个属期销

售尾盘9000平方米，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200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9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200万元=27200万元。

（八）第八条明确了尾盘销售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在尾盘销售的某个税款属期，销售收入为3000万元，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在内的扣除项目金额为2800万元，由于增值率未超过20%，可以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九）第九条明确了《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要求，实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 二、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三、哪些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四、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五、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自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生效之日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公告》第二条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举例说明1：某零售业纳税人A，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至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应在2026年6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5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4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某银行业纳税人B，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B应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 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什么？

《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 七、纳税人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是否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某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C，2026年1月至12月销售服装等货物销售额合计450万元，2026年5月偶然转让名下一处不动产，销售额为100万元，按照规定该100万元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C在2026年1月至12月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计算为450万元。

#### 八、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

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D，税务机关于2026年6月1日稽查查补其2025年2月销售额300万元，该300万元应计入其2025年2月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

#### 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情形的，应该如何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形的，根据《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十、我是一家非企业单位，符合原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新政实施后，我不再符合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我是否应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实施条例对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对于符合原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但不符合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政策起，其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举例说明：某非企业单位E，2024年三季度至2025年二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合计首次超过500万元，因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E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手续。2026年起，E不符合实施条例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E自2026年1月起的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范围。若E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再次超过规定标准，则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十一、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我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1：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F，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为100

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为1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1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1月1日。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1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G，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300万元，G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具体为2026年10月销售额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5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230万元，G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2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

记，G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2月1日。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至11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 十二、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自查查补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同时，《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H，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H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H应自2027年7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其中，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

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5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H在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600万元，重新计算后，H在2025年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H应自2026年11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税款所属期至9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 十三、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就已取得的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公告》第七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J，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J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J在2027年7月25日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 十四、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是否允许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补充取得后应如何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 十五、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K，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12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0月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根据规定，K应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若K未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相关手续，K自2026年11月申报期后5个工作日内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 十六、符合规定已经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

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L，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企业单位，2026年1月至12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因其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2027年1月按规定流程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7年5月，L的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企业，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根据规定，L应在2027年5月（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相关规定。若L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自发现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十七、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事项，应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来看，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主动办理登记，应将会计核算健全说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符合《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应将销售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应税交易属于偶然发生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选择或者退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将经营情况等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十八、纳税人在2026年1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如何确定？**

《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M，2026年1月申报期办理2025年四季度纳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M应在2026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十九、《公告》施行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2026年1月1日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十、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的纳税人，《公告》施行后，是否继续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税务总局以税务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落地施行，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以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为目标，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健全完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管理规则，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制定出台了《办法》。

##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什么？

《办法》第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第五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

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采集渠道是什么？

《办法》第六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

《办法》第十条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 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 (二) 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 (三) 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 (四) 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 (五) 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 六、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法评为TSC5级?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TSC5级:

- (一) 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
- (二)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3年;
- (三)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 七、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是多少?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TSC3级。

#### 八、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高于TSC1级?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TSC1级:

- (一) 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 九、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0分?

《办法》附件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0分,信用等级直接判为TSC1级:

-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其他利益的;
- (四)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 (五) 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 (六)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八)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 十、对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对达到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 (二) 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



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的除外；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 十一、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哪些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D级管理措施；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 十二、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哪些激励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

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十三、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可以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对涉税服务人员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时，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 十四、如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该怎么办？

《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 十五、如果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没有机会修复信用？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3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1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十六、《办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2025年度信用积分规则按照原规定执行，信用等级评价规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他山之石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三辑）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政策。近年来，科技、税务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照规定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异议的研发项目组织开展鉴定。在过去两年发布的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基础上，科技部二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再次从各地经专家鉴定的研发项目中挑选整理了一批典型案例，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创新主体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准确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 1：建筑构件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为显著提升建筑构件的生产效率和一次合格率，企业开发了基于人工智能的×建筑构件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具体的研究目标有：（1）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等关键工序的实时监控及其工艺参数的智能调节；（2）构件成品尺寸、外观缺陷（裂缝、蜂窝麻面等）的自动化、全覆盖检测。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建筑构件的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技术。技术创新点包括：（1）实现了生产工艺参数的高效、智能调节，通过实时分析产线视频流，模型能够自动识别工艺问题并调整设备参数，检测调试设备的效率比人工提升×倍以上；（2）实现了质量问题的精准溯源，为每个构件生成唯一的质量数字档案，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数据与最终检测结果关联。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视觉识别算法在试点产线对关键工序的识别准确率达到×%，成品外观缺陷自动检测系统的漏检率降至×%以下，误报率低于×%。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项目直面建筑业工业化转型中质量稳定性与生产效率的迫切需求，旨在创建“感知—决策—控制”一体化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其核心创新点在于机器视觉与建筑构件自动化生产的深度结合。

#####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项目组建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企业与知名预制构件厂建立了联合实验室，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按照“视觉算法开发—硬件系统集成—产线部署调试—数据反馈优化”的工程逻辑推进，在合作工厂示范生产线验证核心算法的有效性，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

###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提供了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图、算法测试报告、与合作工厂示范生产线的共建协议、硬件采购清单及初步的产线试运行数据。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2：文档智能提取扫描技术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用户对高效便捷文档处理工具存在迫切需求，而现有专业扫描设备价格高昂、体积庞大，难以满足普通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的偶发性扫描需求，尤其在远程办公与在线教育常态化趋势下，亟需轻量化解决方案；鉴于行业内手机扫描技术缺乏可复用开源框架或成熟案例，存在抗干扰能力弱、图像画质优化不足、适应性差的缺陷。据此，提出了文档智能视觉识别、修复和提取扫描技术的研发目标。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企业认为，核心技术包括：（1）文档图像背景生成技术：通过开发 $\times$ 生成算法，提升生成图像的真实性与一致性；（2）训练样本生成算法：通过 $\times$ 、 $\times$ 、 $\times$ 等多阶段方法，解决行业样本生成效率低、分布不一致等痛点；（3）动态样本采集训练技术：针对传统随机采样的长尾效应，开发动态采集与训练算法；（4）文档阴影模式提取训练技术：通过 $\times$ 算法和在线训练方法，解决传统滤镜去阴影丢失信息的问题。

技术创新点集中体现在：（1） $\times$ 算法：突破训练数据瓶颈，实现了样本与真实数据高度匹配；

(2) ×机制：破解长尾效应，均衡模型适配能力；

(3) 将阴影模式提取与光影处理结合，兼顾了去影效果与信息保留。

### (三) 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企业认为其通过4项核心技术构建了高精度、低成本文档数字化方案，扫描完美率等指标达行业领先：(1) 文档图像背景生成技术：用×算法提升图像真实性与一致性，逼真度提升×%以上，数据生成周期缩至原来的×%，扫描完美率提升×%以上；(2) 训练样本生成算法：经多阶段处理提升样本真实性与多样性，泛化性能提升×%以上；(3) 动态样本采集训练技术：解决长尾效应，样本损失差异降低×%以上，增强完美率提升×%以上；(4) 阴影模式提取训练技术：填补了现有技术中精准阴影去除领域的空白，阴影去除准确率提升×%，图像风格保留度提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 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通过四大核心技术协同突破传统扫描技术的精度、效率与场景适应性限制，在文档结构解析、噪声抑制及跨场景泛化能力上形成显著优势，推动了智能文档处理的技术创新。

### (二) 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

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算法、测试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 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立项、需求分析、技术开发、模块测试、项目测试、项目结项等阶段的进度进行规划，对各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 (四) 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成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成功申请专利。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3：平台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

企业分析认为，随着公司综合业务增加、经营规模增长，统一监管工作变得繁重和复杂。已有信息化办公平台功能单一、维护开发工作量大，基础数据信息缺失、分散，难以统一管理归档。为解决传统管理方式效率低下、信息滞后、数据孤岛等问题，企业决定建设平台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二）企业研发内容、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该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包括：信息化架构设计、门户集成技术、流程管理设计技术。

技术创新点包括：（1）数据分析平台全面记录行为数据、组织变更数据、接入第三方系统的业务数据等，提供分析工具，支撑智能数据获取、呈现等场景需求；（2）与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等多种业务双向整合、贯通，实现业务信息、管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集成以及异构系统间业务的全过程管理；（3）协同运营平台实现了前端SaaS应用和后台ERP、CRM、HR等系统的单点登录、消息/待办集成、事件触发绑定，以及PC和移动端的通用信息汇聚；（4）协同运营平台将企业所需的各类业务场景的协同应用、电子发票、OCR第三方服务通过统一门户展示，方便企业内部、生态链伙伴进行服务调用和集成。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不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管理平台的应用开发，目标是整合运营数据、提升管理效率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企业内部管理系统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SaaS应用系统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及ERP、CRM、HR等现有系统，上述系统是较为成熟的软件技术框架，可用性与易用性已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在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定量的技术指标，未提供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等佐证材料，并未体现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

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4：银行智能财务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項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

企业分析认为，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金融机构迫切需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经营战略，决定开发银行智能财务系统。

（二）企业研发内容、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项目研发内容与拟突破的核心技术：（1）采用B/S框架，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登录，实现财务业务的线上自动化管理；（2）创建独立费用账的价值管理系统，服务于员工费用报销以及财务核算价值管理；（3）采用原生+HTML5技术，支持手机APP登录，实现员工费用报销的移动扫描、发票自动查验、线上审批、手机扫码盘点；（4）实现联盟移动数据管理平台与内网的交互，提高报账效

率且保障数据安全。

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1）实现系统登录、系统管理、总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账、费用预算管理等各项功能；（2）以实体关系图的形式展现相应数据库并给出主要数据库表。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研发过程中运用到的B/S框架、原生+HTML5技术，都是计算机科学领域原有的原理、语言、操作系统，没有开展操作系统、编程语言、数据管理、通讯软件和软件开发工具等方面的信息技术开发。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

项目材料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未提出定量技术指标，仅简单介绍了系统的功能。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为“验收小组通过对该项目成果的认真审核，认为该项目的研发成果符合验收标准”，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定量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主要性能指标达到立项书中的预期目标”，



未体现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参考链接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2023年7月31日）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二辑，2024年12月13日）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2023年7月7日）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都挺好”的前提：始终合规经营

2019年的热播剧《都挺好》，至今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被很多博主津津乐道，一些精彩画面被反复播放或从不同角度解读。《都挺好》剧情中，苏家的故事跌宕起伏，串联起家庭、职场与商业的多重场景。蒙太家族在商界的身影及其背后隐藏的涉税风波，成为剧情的转折点，同时映射出真实商业场景中隐匿于暗处的违法行径。

### 涉税剧情

剧中，蒙太的弟弟沈浩为了快速获利、套取巨额资金，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众诚集团的名义对外开具大量增值税发票。为了掩盖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沈浩以众诚集团江南销售公司作为掩护，通过伪造购销合同、出入库单据等资料，营造出货物正常流转以及发票流、货物流、资金流一致的假象。众诚集团江南销售公司总经理苏明玉察觉到企业与其他公司的业务往来，仅有采购付款记录，并无货物出入库的实际痕迹、劳务行为发生的现场见证等，最终发现了沈浩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违法行为。沈浩通过一系列违法操作，牟利已超过300万元。

### 违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剧中，沈浩主动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从中谋取私利，已触犯法律红线。同时，由于蒙太在相关发票开具流程中签字，也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明确，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此外，剧中故意接受虚开发票的企业，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涉嫌税收违法犯罪的和刑事犯罪的，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 现实思考

增值税发票绝非随意可开的白纸，它是真实经济业务活动的凭证，也是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的核心依据。任何形式的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无论是主动为他人虚开从中谋取私利，还是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以此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抑或是介绍他人虚开，都触犯了法律红线。

跳出剧情，实务中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例更加复杂多样。比如，一些企业存在取得发票税目与实际购买的货物不符，实际交易金额与发票金额不符，发票显示的购销双方与真实发生交易的主体不符等情况，以达到偷逃税款或多抵扣进项税额的目的。更有甚者，通过设立虚开发票的“空壳”主体、虚构交易等手段，掩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违法事实。

从企业长远发展来看，企业依靠虚开增值税发票来谋取短暂利益，无异于饮鸩止渴。近年来，税务部门公开披露了一系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违法案件，一旦涉税违法信息被曝光，企业的经营与信用都会受到严重影响，比如面临合作企业的解约、

融资受阻等情况。以剧中的众诚集团为例，众诚集团正处于上市阶段，涉税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上市进程。

值得注意的是，税务大数据系统能够整合税务、银行等多部门数据，并依托AI算法构建动态风险模型。税务部门能够通过比对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追踪发票流向等手段，核查企业发票开具、资金流向等各环节的税务风险。在当前的监管环境下，虚构交易、资金回流等违法手段很容易被税务部门识别。

所以，企业不应当抱有侥幸心理，应当坚守税务合规底线，保证合法经营。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发票管理与合同审核流程，确保业务真实、票据合规。同时，定期对财务、业务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税法培训，明确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此外，对于复杂交易或涉税事项，企业可以及时咨询税务部门，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都挺好》中的涉税剧情，为企业及财务人员敲响了警钟。在监管环境日益严格的背景下，税务合规绝非一句口号，而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坚固底线。唯有坚守法律底线，才能确保企业行稳致远，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文化苑地

# 廿载幕后守初心 服务赋能助成长

——一位税务师事务所综合部人员的行业答卷

李攀 / 文

办公桌的抽屉里，锁着一个玫红色文件夹，里面整齐叠放着20年的工作台账：从2005年手写的《办公用品申领表》，到2025年智能办公系统生成的《年度运营分析报告》；从4人小所的《考勤登记本》，到几十人团队的《人才发展规划》。作为税务师事务所综合部的一员，我没有一线税务师“算税筹税”的高光时刻，却始终站在“幕后”，以“行政保障、人才培养、文化凝聚”为笔，在行业发展的浪潮中，书写着与事务所共成长的平凡故事——因为我深知，综合部是事务所的“毛细血管”，每一项琐碎的工作，都在为行业的专业服务输送养分。

## 一、初创期：以“细致”破局，撑起小所的“运营骨架”

2005年入职时，事务所刚成立没几个月，算上所长总共四人。我身兼“财务+行政+人事+后勤”四职，办公室是租来的小区套房，唯一的“固定资产”是一台电脑和几把简易桌凳。那时行业还没有统一的运营标准，综合部的工作全靠“摸着石头过河”，核心目标只有一个：让一线同事能心无旁骛地服务客户。

最难忘的是2009年7月，所里接了几家房地产企业的代理业务，同事们每天加班到深夜核对发票。为了让大家能按时吃上热饭，我每天提前半小时到

菜市场买菜，在办公室的小厨房里做饭、热饭；遇到同事需要临时复印资料，我守在老式复印机旁，一张一张调整纸张位置，避免因机器卡纸耽误工作。有次去税务局办事途中突下暴雨，我抱着客户的账本报表往楼上跑，雨水打湿了衣服也没敢让账务资料沾一点水——那些账本是客户的“税务生命线”，也是事务所的信誉根基。

除了后勤保障，我还主动承担起“制度搭建”的工作。2012年，随着团队扩大，我梳理出《事务所日常管理制度汇编》，小到“办公用品申领流程”，大到“客户档案保管规范”，都逐条细化。记得为了制定“考勤制度”，我连续一周记录同事的外出时间、服务客户的往返路程，最终确定“弹性考勤+外勤登记”的模式，既保证了工作效率，又兼顾了一线服务的灵活性。所长看着制度汇编说：“有你把‘家’管好，我们才能放心闯市场。”

那段日子，虽然工作琐碎，但每一次帮同事解决难题、每一个制度落地生效，都让我觉得：综合部不是“打杂的”，而是事务所的“稳定器”。在行业初创的粗放阶段，我们用细致的服务，为事务所筑起了第一道“运营防线”，也为后来的规范化发展打下了基础。

## 二、成长期：以“专业”转型，搭建事务所的“人才与风控体系”

2016年后，随着金税三期启动、营改增全面推开，税务师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事务所规模扩大到30人，客户需求也从“基础代理”转向“专业筹划”。这时的综合部，不再只是“后勤保障”，更要成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和“风险防控的关口”——因为我明白，行业要转型，事务所要发展，离不开专业的人才和规范的管理。

### （一）人才培养：从“师傅带徒弟”到“体系化赋能”

2018年，所里招聘了10多名应届毕业生，传统的“师傅带徒弟”模式已经跟不上需求。我牵头搭建“新员工培养体系”：先是梳理《岗位能力地图》，将税务师岗位分为“助理级、专业级、资深级”，明确每个层级的能力要求。再设计“3+6+9”培养计划——前3个月集中培训税收政策和基础操作，中间6个月安排“师徒结对”参与实战项目，最后9个月通过“案例复盘会”提升专业能力。

为了让培训更贴合业务需求，我每周都和业务部门沟通，收集最新的服务案例，邀请资深税务师担任“内部讲师”。有个叫小方的应届生，刚开始连增值税申报表都填不明白，通过系统培养，能独立完成中小企业汇算清缴，并在事务所内部税法知识竞赛中获得了奖项。看着年轻员工快速成长，我愈发觉得：综合部的人才工作，是在为行业储备“新鲜血液”，只有让更多年轻人扎根行业，税务师队伍才能越来越强。

### （二）风险防控：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警”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客户对服务合规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我意识到，综合部需要承担起“质控

支撑”的责任。于是，我联合业务部门制定《服务风险防控流程》：在项目启动前，提前整理客户所在行业的税收风险点；项目进行过程中，配合质监部定期抽查工作底稿，核对政策适用的准确性；项目结束后，组织“风险复盘会”，总结经验教训。

有次，业务部门为一家化工企业做税务筹划，我在抽查底稿时发现，企业的环保设备投资未按规定享受“税额抵免”政策。我立刻联系业务负责人，协助收集设备采购发票、环保认证文件，最终帮企业补充申请了\*\*万元的税收优惠，也避免了因政策遗漏导致的服务风险。化工厂财务总监说：“有你们把好‘风控关’，我们做业务更有底气了。”

期间综合部还推动事务所完成了“档案数字化改革”，将过去的纸质档案全部扫描刻盘存档，建立“客户档案电子库”，不仅提高了档案查询效率，还能通过系统自动提醒“政策到期日”“申报截止日”，为一线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从“后勤保障”到“人才与风控赋能”，综合部的转型，也见证了税务师行业从“粗放发展”向“规范运营”的跨越。

### 三、成熟期：以“协同”赋能，激活事务所的“发展动能”

2020年后，随着税务师行业快速发展，智慧税务加速推进，事务所规模也在扩大，业务覆盖“代理、筹划、顾问、鉴证”等多个领域。作为综合部的“老兵”，我开始思考：如何通过“内外协同”，让综合部成为事务所发展的“助推器”，甚至为行业贡献“运营经验”？

#### （一）内部协同：打破部门壁垒，提升服务效率

2021年，所里接了一个大型集团的“全链条税



务服务”项目，涉及业务、质控、客服、综合四个部门。为了避免“各干各的”，我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每周组织“项目复盘会”，每月组织“项目推进会”，同步各部门进度；搭建“项目共享平台”，将客户需求、政策依据、工作底稿实时同步；还制定“协同考核办法”，把部门配合度纳入绩效考核。

项目进行过程中，业务部门反馈客户对“政策解读”的需求强烈，我立刻协调业务部门整理《税务政策手册》，组织综合部制作“政策解读专栏”，通过微信平台及客户专属通道推送。最终，这个项目不仅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还成为所里“跨部门协同”的标杆案例。

## （二）外部协同：链接政企资源，拓展服务价值

2022年，为了帮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地享受减税降费政策，也为了响应省税协开展的“税收宣传月”活动，综合部积极联合业务部门推出“税收宣传月”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由综合部负责活动策划及后勤保障，业务部门提供免费政策诊断和咨询服务。

一物流公司的老板说：“以前不知道去哪里咨

询税务问题，这次活动不仅帮我们省了钱，还教我们怎么规范做账，太实用了！”这让我明白，综合部的外部协同工作，不仅能为事务所拓展影响力，更能让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价值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回望20年，从4人小所的“全能行政”，到四十余人团队的“运营赋能者”；从手写台账到数字化管理，从后勤保障到行业共享，我始终坚守在综合部的岗位上。有人问我：“做了20年行政工作，不觉得枯燥吗？”我总会想起2009年那个暴雨天，抱着账本奔跑的自己；想起2018年，看着新员工小方获奖时的骄傲；想起2022年，小微企业老板感谢我们时的笑容——这些瞬间……让我明白：综合部的工作没有“高光时刻”，却有“润物无声”的价值。

未来，随着智慧税务的深入推进，综合部还会面临更多新挑战，比如搭建“智能行政系统”提升效率，比如设计“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适配行业需求。但我会继续守好“幕后”岗位，以细致、专业、协同的态度，为事务所的发展保驾护航，也为税务师行业的芳华岁月，添上属于综合部人员的平凡而坚定的一笔。

（作者单位：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 我与税务师行业共成长

何佳/文

在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一群同事和我一样，有着职场的“AB面”：日常工作中，我们是通晓法规政策的税审专家，是客户信赖的“智囊”；站上讲台时，我们又成了侃侃而谈的讲师，为客户输出最专业的政策解读。

2016年，我从研究生毕业，紧接着就到税务师事务所实习，之后顺利入职，算到现在，已经是我加入税务师行业的第9个年头了。从“象牙塔”走进职场，从什么都不懂的“小白”成长为团队的“中坚力量”，这一路，不只是能力和经验在慢慢积累，更重要的是心态和处事方式的历练——那些藏在日常里的打磨，最终都变成了我前行的底气。

提起事务所、税务师行业，可能很多人会觉得这是个“高大上”的领域，仿佛简历上多一行事务所的工作经历，就自带几分“牛气”。但只有真正走进这份工作，我才明白：不是有了税务师事务所的履历就“牛”，外人看到的“牛气”，其实是平台、行业、和内驱力一起赋予的。

选择一个好的行业太重要了，它能让你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问题——加入税务师行业的这些年，我接触过不同类型的企业，解决过各种各样的财税问题，每一次面对新挑战，我的认知层次都在悄悄提升。而强大的内驱力，则是推着我往前走的“发动机”。它让我愿意主动去啃业务里的“硬骨头”，

主动花时间学习新东西，哪怕过程累一点，也能在成长里找到成就感。

现在回头看这些年的从业经历，总觉得像“轻舟已过万重山”，可当初我也有过一段迷茫又低落的日子。那时候，我每天都是被动地上下班，机械地完成工作，没有规划，也没有目标，整个人像被按了“重复键”，提不起劲。后来，我试着通过看书梳理情绪，也会和身边人倾诉心里的困惑，慢慢的，我开始反思自己的状态，一点点调整，才总算走出低谷，渐渐能从容面对工作里的“变”与“不变”。

大家都知道，财税行业的法规政策每年都在更新，业务难度、工作要求也跟着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时刻保持学习的状态——知识储备要更新，处理问题的方式也要跟着迭代。而且我们税务师行业的从业人员，每天打交道最多的就是数字，可每个数字背后都不简单：可能是一次会计处理，可能是一个税收关注点，甚至关联着一家企业的内控管理。挑战和风险从来都是绑在一起的，我能做的，就是用不变的责任感和敬畏感，对待手里的每一项业务。

2024年对我来说，是特别有意义的一年——因为我跨出了舒适区，以讲师的身份站上了宣讲会的讲台。台上不过一个小时，台下却藏着无数个日夜的准备和调整。以前看很多老师在台前授课，只



觉得他们特别厉害，直到自己亲身经历，才知道背后有这么多不为人知的辛苦。

现在想起来，印象最深的还是所里内部试讲那天。我明明提前准备了很久，信心满满地走上台，可一看到大家的目光，紧张感瞬间涌上来，居然直接忘词了，最后呈现的效果特别差，内容也再一次被否。那天，我真的尝到了从业以来少有的沮丧，甚至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做不好这件事。

还好，经验丰富的老师们看出了我的难处，专门抽时间给我“开小灶”，教我讲课的“秘籍”：比如每张PPT要突出什么核心内容，怎么讲才能抓住听众的注意力。从那以后，我就开始拼命找感觉——走路的时候背讲课内容，坐地铁的时候也背，晚上哄孩子睡觉后接着背，甚至对着镜子练习语气和表情。

终于到了宣讲会当天，上台前我的手还在发抖，可一开口，紧张感居然慢慢消失了。两场宣讲会下来，我都发挥得很稳定，还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现在回头看，我真的很感谢当时那个拼尽全力的自己，没有因为困难放弃，才没留下遗憾，只剩下满满的满足感。原来有些事情，真的要去经历过才知道，

不逼自己一把，永远不会清楚自己的能力上限在哪里，勇敢的向前跨越，让我有机会看到不一样的自己。

如果有人问我的人生目标是什么，我的答案可能和很多人不一样——我最想拥有的，是“平静的意识”。在我看来，“平静的意识”是我工作中最好的状态：无论是拼尽全力的时候，还是等待结果的时候，只要心态平静，就不会慌。保持平静，回归简单的生活，反而能收获更多快乐。30岁以后，我特别喜欢一句话：“人生最重要的不是快乐，是平静。”也许等我40岁再回头看现在的自己，会有不一样的感触，但此刻的我，真的觉得平静是一种更内在、更持久的力量。努力改变能改变的，坦然接受不能改变的，减少内耗，找准自己的人生主线，哪怕是慢慢爬坡，也是一种坚持的成长。

我一直觉得，慢下来不是不思进取，静下来也不是无欲无求——而是在经历了很多事情后，越来越了解自己，学会在平静里积蓄重新出发的力量。我在平静中学会成长，我在和税务师行业携手走过的每一天中激发我自己的潜能，也为税务师行业贡献我微弱的力量！

（作者单位：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 诗歌《山河计税》

——谨以此诗献给全省税务师同行

豁达 / 文

您从算珠的排列中走来  
指尖有山河的走向  
那些跳跃的数字  
是麦穗在账册里灌浆  
是钢水在报表间奔淌

税法条文的丛林里  
您种下责任的界碑  
每道公式都通向  
一片澄明的湖  
那里，诚信的荷花  
盛开在数据的堤岸

当减免政策如春雨  
润泽新芽破土的厂房  
您伏案的剪影  
便成了企业成长史上  
最温暖的注脚  
键盘敲击的晨昏  
汇入复兴号的长鸣

群山以褶皱记录时光  
您用蓝墨水  
勾勒经济的等高线  
退税的河流经过处  
创新的白桦林  
正把天空撑得更高

是的，您清点着  
一个时代的丰收  
而自己始终是  
计量丰收的器具  
在共和国的账簿里  
您写下这样的等式：  
此生=向祖国缴纳的  
全部忠诚

今夜，北斗星斜  
您合上最后一页凭证  
看见万家灯火  
正在增值税的坐标系里  
连成璀璨的银河  
那分明是——  
您用半生运算的  
中国方程

（作者单位：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

## 事务所简介

#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是行业首家5A级事务所—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定为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25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7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6人、中高级职称13人；入选河南省财税专家库3人，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4人，执业人员专业化，他们不仅了解税收政策，并且切入视角独特，注重企业实效。

尤尼泰洛阳所为了实现新格局下的转型升级，在做好税务顾问咨询、税收筹划、涉税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基础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2019年以来，中标10余家财政、税务机关的政府采购项目；2021年与律师事务所合作中标1家大型国企的破产案件涉税服务项目。尤尼泰洛阳所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税收宣传月”期间，面向广大纳税人提供免费税收政策讲座50余场，累计参训人员10000余人，提升了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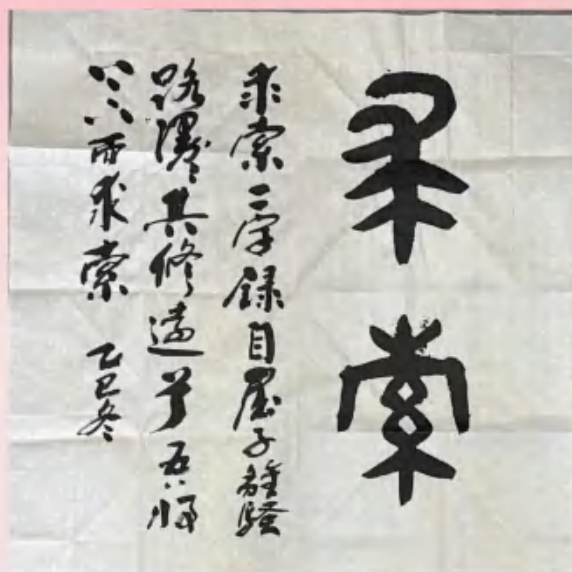
执业质量是专业涉税服务机构发展的灵魂，执业人员自身专业能力就是核心竞争力。尤尼泰洛阳所坚持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创造爱学习、爱钻研的氛围，坚持人才传帮带，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团队常年为300余家上市公司、央企、国企服务（涵盖了金融保险、电力、烟草、石油、航空航天、有色金属加工、建筑安装、房地产等行业），深得客户的褒奖和信任。

尤尼泰洛阳所将不改初心，严格遵从执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努力拓宽高层次服务领域，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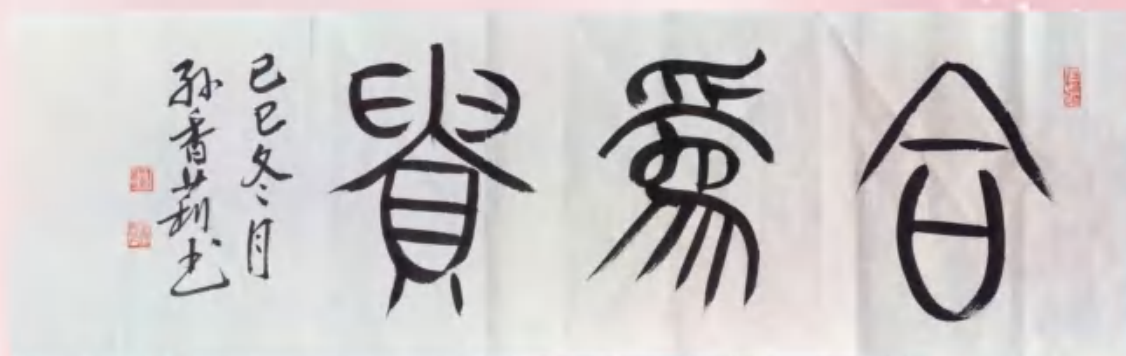
# 书画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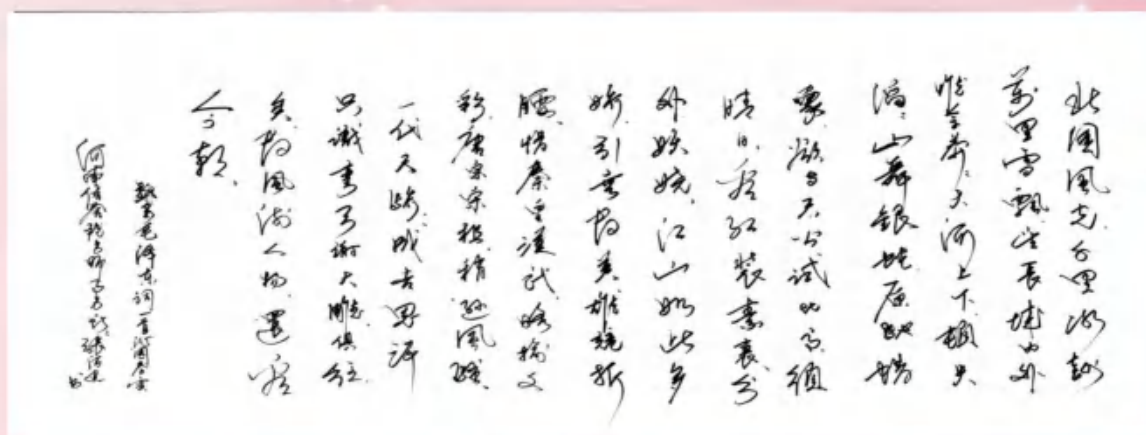
王凡《花缀星河》



苗林莉《离骚》



孙香莉《和为贵》



张清建《沁园春·雪》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